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竣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5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林竣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竣南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如附表編號3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准予併合處罰。又附表編號1至2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已於112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，仍得與附表編號3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且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雖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，合併定刑為有期徒刑7月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受刑人犯附表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惟附表編號3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全部均已不得易科罰金。原法院前揭裁定容有違誤，爰請撤銷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就附表各罪向最後事實審之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原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原裁定就附表編號各罪，於定應執行刑後，於主文欄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應難認為無違誤。又原裁定一方面於理由欄載敘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（原審卷第55頁第10行至第13行），另方面又於主文欄諭知：「林竣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（原審卷第13行、第14行），亦非無「主

文」與「理由」矛盾之違誤。是檢察官抗告為有理由。

㈡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為免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無益於訴訟經濟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因受刑人就附表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林竣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參（執聲卷第5至7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